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与北京国卫大慧医疗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议案》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。

《议案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议案》符合公司战略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生殖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，提升在生殖医疗服务领域的研究能力，推进上市公司向生殖医疗服务产业的发展。

《议案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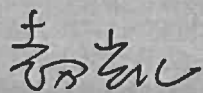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《议案》合法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可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

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袁万凯

周宏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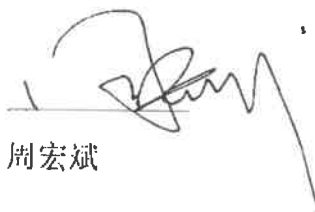
张 岩

2020年6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万凯



周宏斌

张 岩

2020 年 6 月 1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万凯

周宏斌

张 岩

2020 年 6 月 18 日